

深圳市民政局

深民函〔2015〕472号

深圳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 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物资 发放工作的规定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新区社会建设局（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），市捐助中心：

现将《广东省民政厅印发〈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发放工作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15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补充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受灾区域的民政部门在发放救灾物资前，应将本区（新区）制定的救灾物资发放预案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二、各级民政部门在统计当日救灾物资接收、发放情况的同时，应结合民政部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》有关要求，一并做好相关的信息统计、报送工作。

三、食品类的救灾物资应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对于来源渠道不明，无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、产品即将超过或已

超过保质期限以及其他不适宜作为救灾用途的食品，一律不得作为救灾物资向受灾群众发放。

四、救灾工作结束后，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救灾物资，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和财政厅印发的《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民救〔2011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应做好残值回收工作，所得款项专项用于救灾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许桂东，电话：25832114）

广东省民政厅文件

粤民发〔2015〕23号

广东省民政厅印发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发放工作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，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发放工作的管理，根据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等规定，省民政厅制定了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发放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民政厅反映。


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发放工作的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物资（以下简称救灾物资）发放工作，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生活救助，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救灾物资发放应遵循及时准确、规范有序、突出重点、分类救助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救灾物资发放应在灾区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由灾区民政部门组织实施。

三、救灾物资发放对象为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口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四、救灾物资发放不得向灾民附加任何条件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搞平均发放，优亲厚友；严禁变相收费、变卖、截留救灾物资。

五、社会各界捐赠支援灾区的救灾物资，原则上由灾区民政部门统一调配和发放。对定向捐赠的救灾物资应按捐赠人意愿发放使用。不鼓励捐赠人自行运送捐赠物资直接向受灾群众发放。救灾捐赠物资发放使用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救灾物资发放应根据受灾群众的困难程度实施重点救

助和分类救助。优先照顾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病人、妇女和儿童，重点保障孤、残、幼、病群众和倒房的特困户、五保户、低保户及优抚对象。

七、县级民政部门应根据灾情预警预报信息，提前做好救灾物资发放预案，并在重点区域预置救灾物资，安排发放工作人员，为灾前紧急转移安置的避险群众提供救灾物资保障。

八、县级民政部门应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灾区需求，制定救灾物资发放方案，并指导灾区镇（乡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组织工作人员、社工、志愿者等参与救灾物资发放工作。救灾物资发放方案包括发放时间和地点、发放工作人员和任务分工、发放对象和标准、发放方法和步骤、安全措施和工作要求等内容。

九、现场救灾物资发放站（点）的设置应以贴近灾区一线、方便灾民领取为原则，在镇（乡、街道）或灾民集中安置点以及受灾群众相对集中的地方设置现场发放站（点）。对分散安置群众可由村（居）委会或村（居）民小组代领救灾物资，以送物资上门的方式进行发放。

十、救灾物资发放应登记造册，建立领取台帐，内容包括户主姓名、家庭受灾人口、物资名称及数量、联系电话等。领取救灾物资时，领取人要签领取时间、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十一、救灾物资发放情况要及时在本村（居）委及各村（居）小组的明显位置张榜公布，公示7天，公示内容为：户主姓名、家庭受灾人口、领取物资名称及数量等。

十二、建立救灾物资发放日报告制度。县级民政部门要将每天接收、发放的救灾物资情况进行汇总，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。

十三、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救灾物资的质量检验、检疫和卫生监督，发放人员要严格把关，确保救灾物资质量安全。

十四、对于可重复使用的救灾物资，在救助过程结束后，县级民政部门应及时予以回收，并做好清洗、消毒、储存等工作。

十五、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对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、截留、贪污、挪用、侵占、私分救灾物资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对失职渎职、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损毁浪费救灾物资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规定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，并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（有效期五年）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民政厅

2015年2月4日印发
